清代乌鲁木齐都统辖区移民群体的社会关系网络研究

◎崔世超

（新疆大学历史学院 新疆 乌鲁木齐 830046）

【摘要】清代乌鲁木齐都统辖区的移民社会，是一个在特定历史时空下由政策驱动与生存需求共同塑造的民族汇合之地。来自陕甘等不同地域的移民，携带着原籍的文化基因与社会习惯，汇聚于此。在这一崭新的地理舞台上，移民群体并非以孤立个体的形式存在，而是通过复杂的社会网络重新组织与互动，形成了独具特色的社群结构与地域关系。

【关键词】乌鲁木齐都统；移民社会；关系网络

【中图分类号】K24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2096-8264(2026)39-0064-03

【DOI】10.20024/j.cnki.CN42-1911/I.2026.39.020

一、社会关系网络

清代的内地移民在抵达东疆后往往需要尽快独立获取社会资源，以此达到寻觅工作、维持生存并长久立足的目的。初抵的移民通过编织着各自的社会网络，构建基层移民社会，一旦这种社会化进程失败，生存状况将会非常悲惨。因此，这些移民往往会通过自己的途径，建构比较合适的社会关系。

（一）同乡和宗亲关系

同乡和宗亲关系是东疆地区的客民中存在最多的一种社会关系，既包括同籍的人，也包括拥有一定宗亲关系的亲属。东路地区的移民社会“以祖籍地为纽带的地缘关系的重要性远大于宗族血缘关系”①，无论是同乡或宗亲都为初到异乡陌生的客民带来诸多便利之处。

档案史料中关于同乡、宗亲之间互相帮扶，结伴出口，庸趁过活的记载很多。如嘉庆初年的高聪与任必清的互助：“高聪，籍隶宁州，嘉庆八年出口，佣工度日。九年五月在吐鲁番城与任必清相遇，因属同乡，相约同伴觅工。”②移民在陌生环境中往往通过籍贯认同促使彼此之间建立社会关系，从而产生某种纽带或者说是依赖，以弥补离乡后的孤立无援的状态。

同乡之间的互助还体现在借贷上，乾嘉之际的李茂、李锦二人：“李茂，籍隶甘肃中卫县，与李锦系属乡亲，同姓不宗。上年十二月内，李茂借用李锦钱一千二百文未还，李锦亦因李茂闲居未向讨要。”③可见在流动性较强的移民群体中，同乡身份能提供一定的信任基础。李茂的弹性方式是同乡关系对维系移民群体内部稳定的，李锦的借贷可能用于短期生存或小本经营，体现这类移民经济的不稳定性，若无同乡支持，个体可能更难应对突发困境。

祁登岳，籍隶武威县，乾隆五十年来至迪化，经伊族侄祁世经助给银八十五两开设糖房生理。④

萧宗玉，籍隶甘肃平罗县，向在绥来县地方承种户地。陆之帼系萧宗玉嫡亲外甥。嘉庆二十四年陆之帼因贫难度，携妻徐氏搬至萧宗玉家中，萧宗玉念系至亲令其帮种地亩。⑤

以上两份档案的当事人均为宗亲关系，祁世经通过资助祁登岳开设糖房立业，立足于社会；陆之帼是在出口后无法过活，寻至亲戚家中恳其帮助，萧宗玉也念系亲属的缘故，同样也给予了资助。祁登岳初到迪化时，得到“族侄”祁世经资助八十五两白银开设糖房。这笔资金规模较大，说明宗亲关系能提供关键的经济支持，帮助移民创业或立足。而萧宗玉通过收留外甥陆之帼一家，并让其“帮种地亩”，提供生计保障。这表明宗亲关系在农业社会中能形成劳动力互助网络，缓解贫困移民的生存压力，也说明了移民不仅依靠直系亲属，也会利用较远的宗亲或姻亲关系拓展支持网络。

（二）同行业群体关系

在档案中亦常见各行各业中的客民合伙经营的记载。对于经济实力较为薄弱的客民来说，与其他客民合

伙经营可在获得更多初始资本的同时共同承担亏本的风险，合资出力也省去了雇用劳动力的成本，从而获取更大利润。

温大沅，籍隶灵州，早年出口，向在该县东泉地方佣趁，与赵泳欣并梁生严素识无嫌。嘉庆十三年正月间，有民人黄德等各出资本与温大沅合伙开铺，系梁生严说合温大沅一人经管铺面，开了一年资本亏折，公同算账，每人赔了十多两银子，黄德等均抱怨温大沅，梁生严亦咎其不善经理，遂各自收本歇业。[6]

温大沅与赵泳欣、梁生严“素识无嫌”，说明他们在同一地区长期从事相近行业，彼此熟悉。这种基于行业活动的日常互动，为后续的商业合伙提供了信任基础。黄德等人“各出资本”，温大沅负责“经管铺面”，呈现典型的“出资——经营”合伙模式。这种分工既解决了资金问题，也利用了经营者的经验。温大沅与众人合资开铺共负盈亏，因经营不善，每人赔抵十余两银子，合伙众人遂生怨恨从而引发命案。我们应该认识到，此时的行业群体关系仅仅是初级的，小范围的或者说是熟人之间，并未形成规模。亏损后，原本的行业熟人关系可能迅速转化为矛盾，符合移民经济的临时性特征。行业群体关系更倾向于利益性合作，而非长期稳定合作，这种“合作——亏损——抱怨——散伙”的模式，反映了移民经济活动的自发性和脆弱性。

王锡章，籍隶陕西蒲城县，向在吐鲁番赶驼揽载营生，与同在番城佣趁之姜三、张成、张大秀、胡宗传等素识。嘉庆十四年十一月间，王锡章与姜三、胡宗传合伙向张大秀赊取口粮，在于附近番城之大石山以南回境地方采伐桦树木车轴。后胡宗传因王锡章算账不公，分伙独自采伐，王锡章仍与姜三合伙。[7]

王锡章原本的职业是“赶驼揽载”，后转型为木材采伐，说明客民会根据市场需求灵活调整行业。而“算账不公”直接指向利益分配矛盾，表明行业合作以经济利益为核心纽带，一旦分配失衡即解体。采伐树木是个人无法单独完成的工作，众人纷纷结伙采伐，共同劳作。但是彼此之间所形成的关系非常具有功利性和不稳定性，无法与宗亲所形成的社会关系相比。

（三）师徒关系

拜师学徒是客民主动构建社会关系学习生计维持生存的另一种方式。客民通过拜师学习技艺。

据杨福春供年四十三岁，甘肃平罗县人，父母俱故。我早年出口在古城地方剃头生业，娶妻韩氏，这张和尚子是嘉庆二十三年四月间伊父张世浩因家贫央人说合典给我做徒弟学习剃头手艺，典价钱十三两，十年为满，人无工钱，典价不还。[8]

张和尚子父亲因家贫无法过活让张和尚子拜师学习剃头手艺，通过出卖张和尚子人力获得即时现金流，同时也解决了子女生存问题。张和尚子被典当而非简单雇佣，显示这种关系超越单纯技艺传授，带有强烈的人身依附色彩，为以后的生存获取保障。通过“拜师学艺”使徒弟获得未来立身之本，这种安排不同于卖身为奴，保留了徒弟期满后的职业发展可能性。

在本文所分析的四种移民社会关系网络中，基于不同的关系纽带所构建的不同的社会网络关系的稳定性有较大差别。通过祁登岳案件可以看出，祁世经重金资助祁登岳开设店铺，所反映出的社会关系具有较强稳定性。通过地缘认同所构建的社会关系的稳定性居于中等，基于同乡的情结，彼此之间会提供一定的帮助，但程度有限，在遇到矛盾纠纷时，处理方式也具有弹性。而以经济利益为基础所构建的社会关系的稳定性最低，在遇到经济纠纷后一般很快就解散。

二、庙坛对社会关系网络的组织功能

信仰作为一种意识范畴，不仅作用于人们的思想意识，而且时刻影响着人们的日常生活和交流，它在人的思想领域发挥了重大作用。“汉族人的秉性，十分难以改变。汉族人虽迁居异地，与异族相处，但他们仍然丝毫无异于居住在中国广大中原地区的汉族人。他们把原有的信仰习俗全部带到异乡。”[9]自内地而来的移民将信仰带至东疆地区，不仅有利于文化的传播，更有利于弥合移民的思乡之情，有助于移民群体和社会的持续稳定。

在传统中国社会，庙坛远非单纯的宗教场所，而是承载着丰富公共生活，也是乡邻交往、信息流通的社交节点，还是秧歌社火、休闲娱乐的文化窗口。庙坛以其开放性与包容性，将不同身份的人群——农民、商贩、手工业者乃至遣犯——汇集于此，交织着合作、交易、冲突与调解。生动映射出基层社区的运行逻辑、权力关系与生活百态，成为观察传统社会结构与民众日常生活的关键视角。

李林桂籍隶宁朔县，道光十二年出口来至绥来县地方钉碗营生，与仇吉库同乡素识，并无嫌隙。十九年八月初一日，该县商户庙赛神，该犯赴庙给人钉碗与仇吉库相遇，仇吉库因所用荷包铜扣损坏令其代钉。[10]

周泳年籍隶镇蕃县，嘉庆十六年受雇于民人张守志家佣工。本年二月十五日张守海于社庙酬神，令周泳年、陈计法、刘进海抬送供献先往。[11]

李尚义籍隶山西临县，早年出口在精河地方造饭营

生，和已死李步先同姓不宗，素识无嫌。道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该处众社首赴庙赛神，曾雇该犯在庙做饭供献，至本年正月初七日，李步先起意热闹神社装扮秧歌，亦欲雇请该犯与众人做饭。⑫

这些案例均发生在庙坛及其周边，生动体现了庙坛作为公共空间的多重社会功能。

（一）庙坛兼具宗教与祭祀功能，是移民群体精神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

庙坛是宗教活动的中心，所有事件都发生在赛神、酬神或节日祭祀期间。李林桂出口来至绥来县地方钉碗营生与商户庙赛神相结合，表明庙会活动是定期举行的宗教仪式，吸引民众参与。周泳年在社庙酬神时，被雇抬送供献，显示庙坛是社区集体祭祀的场所，强化了共同信仰和身份认同。庙坛作为神圣空间，增强了民众的凝聚力，但也因人群聚集而容易引发矛盾。

（二）庙坛也具有社交功能，是人际互动与社区网络构建的平台

庙坛是社区成员相遇、交流和维持关系的公共空间。同乡、熟人常在此互动，甚至引发冲突：李林桂与仇吉库同乡素识，在庙中相遇，体现了庙坛作为同乡网络枢纽的作用。罗世英在南关庙内与素识之客民孙顺拜年，并与其他饮酒者各道姓名，显示庙坛是节日社交和建立新关系的场所。

（三）庙坛也具有娱乐与文化功能，为休闲消遣与民俗活动提供空间

庙坛活动常伴随娱乐项目，如秧歌、赌博等，丰富了民众的休闲生活。李尚义案中，李步先装扮秧歌，欲雇其做饭，说明庙会不仅是祭祀，还融合了民俗表演，增强了娱乐性。

三、结语

初抵东疆地区移民群体通过同乡、宗亲、同行业群体、拜师等途径构建社会关系，不同的社会关系所展现的稳定性有所不同，但都为移民快速融入社会提供了巨大的帮助。而以庙坛为代表的公共空间，有效地发挥了社会关系的组织与整合功能。庙坛不仅是满足信仰需求的场所，更是重要的社会交往平台。庙会等活动将多元的移民在特定地理空间内重新组织起来，赋予了移民社会更强的内在凝聚力。清代乌鲁木齐的移民社会通过各种社会网络联结不同个体，在群体互动中实现动态融合与身份重塑，并借助庙坛等公共空间完成社会的组织化与整合，最终形成了一个兼具韧性与活力的基层移民社会。

注释：

①阎东凯：《地名文化与边疆移民社会形态——以清至民国时期天山北路地区为核心》，《中国历史地理论丛》2015年第4期。

②和宁：《奏闻审办阜康县客民高聪因续奸不遂谋杀任必清身死案缘由》，嘉庆十三年七月初三日，台北故宫博物院藏，故宫097283。

③书麟：《奏为审明李茂殴伤致毙人命案按律定拟事》，嘉庆元年六月十六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档案号：04-01-26-0016-009。

④兴奎：《奏为审明祁登岳刃毙人命案按律定拟事》，嘉庆四年十月十二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档案号：04-01-26-0016-022。

⑤英惠：《奏为审明绥来县户民萧宗玉因口角戳伤甥媳身死一案按律定拟事》，道光五年六月二十二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档案号：04-01-26-0049-067。

⑥兴奎：《奏为审明奇台县客民温大沅刃伤生员赵泳欣身死案按律定拟事》，嘉庆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档案号：04-01-02-0022-038。

⑦兴奎：《奏为续获在吐鲁番图财害命重案逸犯王锡章明按律正法事》，嘉庆十七年四月二十七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档案号：04-01-26-0026-041。

⑧贡楚克札布：《奏为审明杨伏春殴伤张和尚子身死案按律定拟事》，嘉庆二十五年八月初三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档案号：04-01-26-0039-008。

⑨（俄）尼·维·鲍戈亚夫连斯基著，新疆大学外语系俄语教研室译：《长城外的中国西部地区》，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第32-33页。

⑩惠吉：《奏为绥来县客民李林桂斗殴扎毙仇吉库一案审拟事》，道光二十年十月二十四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档案号：04-01-01-0796-001。

⑪兴奎：《奏为审明吐鲁番客民周泳年起衅扎伤陈计法身死并刃伤刘进海一案按律拟议事》，嘉庆十七年八月二十八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档案号：04-01-26-0027-028。

⑫成格：《奏为审明迪化州精河客民李尚义刀伤致死李步先命案依律定拟事》，道光十二年九月初十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档案号：04-01-26-0060-038。

作者简介：

崔世超，男，汉族，河北承德人，在读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清代新疆史。